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发〔2018〕1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普通高职（专科）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各市州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等教育分类招生考试有关精神，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搭建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渠道，结合2017年各省属院校录取情况，现就做好2018年全省普通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考试形式

2018年，全省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录取分类考试录取

实行单独测试、综合评价录取、中高职“五年一贯制”和中职学生“对口升学”等4种形式。

(一)单独测试。安排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武威职业学院、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13所院校实施单独测试。

(二)综合评价录取。安排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白银矿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兰州外语职业学院、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庆阳职业技术学院、临夏现代职业学院、甘肃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航空工业职工大学等14所院校实施综合评价录取。

(三)中高职“五年一贯制”。具有高职(专科)招生计划、2016年与省内中等职业学校签署“五年一贯制”人才联合培养协议的省内有关院校可实施“五年一贯制”录取。各有关院校必须严格按照当年签署协议中确定的专业和人数,综合考虑中职生在中职学校学习期间思想品德情况、参加社会实

践活动情况、参加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获奖情况、身体健康状况及其他体现学生特长和全面发展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择优选拔录取。

（四）中职学生“对口升学”考试。在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应届中职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 2018 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学考试。甘肃省户籍、外省学籍的应届中职毕业生不得参加考试。

二、分类考试计划

实行单独测试院校的分类招生计划总数原则上不低于当年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数的 50%，实行综合评价录取院校的分类招生计划总数原则上控制在当年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数的 70%左右，并重点向 58 个贫困县倾斜。

（一）实行分类考试的各有关院校在综合考虑基本办学条件、生源、招生录取等因素，统筹安排单独测试、综合评价录取、五年一贯制转段招生计划，并制定相应招生方案，务必于 3 月 1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我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及时备案。我厅根据各院校备案情况，统筹下达分类考试招生计划控制数。

（二）中职学生“对口升学”计划由我厅根据报考人数、各院校学科专业建设等情况统筹安排。

三、考试录取

各有关院校要根据我厅下达的分类考试招生计划控制数和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的当年单独测试、综合评价录取、中高职“五年一贯制”和中职学生“对口升学”考试录取测试时间，在省教育考试院监督和管理下组织安排单独测试、综合评价录取和中职学生“对口升学”考试录取工作。4月中旬完成录取测试，5月初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结果。

联系人：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崔兴云 0931-8283137
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 王 林 0931-8406590

附件：2018年普通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计划备案表



附件

2018年普通高职（专科）分类考试 招生计划备案表

单位：人

学校 名称	计划 总数	其中： 普通 高考	其中：分类考试				
			小计	单独 测试	综合评 价录取	五年 一贯制	对口升 学考试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注：①=②+③；③=④+⑤+⑥+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抄送：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
